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47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D013463_1_241732231063.doc、104D013463_2_241732231063.doc)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為，請加強宣導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4年9月7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603號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曾分別以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及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並附該函影本各1份)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
- 三、據監察院上揭函附調查意見略以，初任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屢有違反案例，經內政部彙整編印「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惟民選行政首長一就任後，即面臨繁瑣之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事項，立即辦理變更(如減少或出讓持股)或遵守相關事宜，迭遭該院糾正或

A180500_考訓104/09/25 08:30



101040008388 有附件



彈劾。茲為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誤犯
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請加強宣導並應善盡隨時提醒
及促其注意之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李璉娥

電話：02-23979298 轉 518

E-Mail：sophy7@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80063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 轉知。

說明：

一、奉交下監察院 98 年 5 月 19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158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是以，為避免公務員違反前開規定，本局前於 87 年 8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20547 號函致各級人事機構，請加強宣導前開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在案，惟據監察院上

揭函送調查報告(98教調18)調查意見略以，查據85年1月以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案例，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辯，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為避免公務員因無心之過而遭停職及懲處，務必令全國公務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以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之懲處。因此，爰請各機關再積極宣導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列入新進同仁服務須知。
- (二)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講授，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 (三)於內部網站刊載或聯結銓敘部網站所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以廣為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 yijey@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重申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1年3月2日院臺綜字第1010011578號函轉監察院同年2月24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114號函辦理。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87年8月24日以局考字第020547號、98年7月17日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檢附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影本1份。
- 三、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附審核意見，99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10%等規定。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定期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
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